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4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99.85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披露《交易报告书》之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即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4日)。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交易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除分红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刘少斌	交易对方	2025/9/2	买入	1,300
		2025/9/3	卖出	100
		2025/9/9	卖出	1,200
		2025/10/13	买入	600
		2025/10/27	卖出	600
欧竹林	交易对方之一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2025/10/28	买入	3,000
		2025/12/8	卖出	3,000
		2025/12/8	卖出	10,000
		2025/12/9	卖出	5,000
林新珠	交易对方之一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2026/4/9	买入	200
		2026/6/8	买入	100
刘庆红	交易对方谢水香之配偶	2025/10/10	买入	5,000
		2025/12/8	卖出	5,000
鲍家丰	交易对方之一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10/31	买入	1,000
		2025/11/7	卖出	1,000
		2025/12/3	买入	9,800
		2025/12/5	卖出	8,800
		2025/12/8	卖出	1,000
		2026/9/3	买入	1,000
		2026/9/4	买入	1,600
葛佩传	上市公司原监事童育英之配偶	2026/5/20	买入	100
		2026/5/22	卖出	100
		2026/6/3	买入	600
		2026/6/9	买入	500
		2026/6/12	买入	400
		2026/7/1	买入	100
		2026/7/6	买入	600
		2026/7/6	卖出	600
		2026/7/7	买入	1,000
		2026/7/21	买入	100
		2026/8/3	买入	100
		2026/8/6	买入	100
		2026/8/11	买入	100
		2026/8/19	买入	400
		2026/8/21	买入	400
		2026/8/21	卖出	400
		2026/8/28	买入	100
		2026/9/3	卖出	300
俞晓琳	上市公司原监事傅克祥之配偶	2026/7/2	买入	1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形;

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其他相关自然人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而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对陈和先、陈丽玉、张德林等8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另对授予该8名核查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首次归属。

上述核查对象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非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存在使用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注销(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441	45,441	0

上市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结果,回购注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非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8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5.17%;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6.69%;客座率为89.61%,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2026年8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61%。

2026年8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加密上海浦东-兰州、北京大兴-成都天府、北京大兴-哈尔滨、北京大兴-榆林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加密上海浦东-圣彼得堡、上海浦东-伦敦盖特威克、上海浦东-法兰克福、上海浦东-马尼拉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8月,本公司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退出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8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33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1	5	114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87系列	3	15	0	18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4	206	177	687
5	A320系列	169	142	82	393
6	B737系列	130	52	95	277
7	C919	5	12	0	17
支线客机		15	17	0	32
8	C909	15	17	0	32
合计		377	274	182	833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8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31,310.21	5.17%	220,009.15	2.56%
—国内航线	20,707.03	4.48%	142,468.63	1.01%
—国际航线	10,018.10	6.81%	73,261.79	5.91%
—地区航线	585.09	2.30%	4,278.72	-0.4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8,058.56	6.69%	192,163.62	5.03%
—国内航线	18,759.27	5.63%	125,100.11	2.12%
—国际航线	8,779.74	9.20%	63,392.77	11.40%
—地区航线	519.54	4.06%	3,670.73	3.2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4,883.42	3.12%	101,913.64	0.59%
—国内航线	12,499.72	3.29%	84,901.01	-0.05%
—国际航线	2,015.90	2.17%	14,371.47	3.93%
—地区航线	367.80	2.86%	2,641.16	3.63%
客座率(%)	89.61	1.27pts	87.34	2.05pts
—国内航线	90.59	0.98pts	87.81	0.95pts
—国际航线	87.64	1.92pts	86.53	4.26pts
—地区航线	88.80	1.50pts	85.79	3.05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42.32	-3.32%	6,898.80	-0.80%
—国内航线	248.81	-18.74%	2,284.01	-10.76%
—国际航线	581.27	4.96%	4,514.40	5.24%
—地区航线	12.24	9.29%	100.38	-4.87%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73.88	3.61%	2,932.57	10.32%
—国内航线	79.77	-12.15%	645.55	1.36%
—国际航线	291.24	8.81%	2,268.76	13.26%
—地区航线	2.87	19.09%	18.26	0.38%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6.66	-1.36%	767.44	6.18%
—国内航线	50.26	-11.76%	419.38	1.05%
—国际航线	44.12	13.04%	332.77	13.68%
—地区航线	2.28	14.00%	15.30	1.86%
货邮载运率(%)	44.39	2.97pts	42.51	4.29pts
—国内航线	32.06	2.41pts	28.26	3.38pts
—国际航线	50.10	1.77pts	50.26	3.57pts
—地区航线	23.46	1.93pts	18.19	0.95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660.24	3.09%	26,699.63	1.67%
—国内航线	2,112.44	1.08%	15,106.19	-0.97%
—国际航线	1,482.90	6.07%	11,107.97	5.64%
—地区航线	64.90	3.56%	485.47	-1.3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787.65	6.49%	19,755.73	5.87%
—国内航线	1,684.72	4.81%	11,573.31	2.09%
—国际航线	1,054.93	9.34%	7,842.39	12.10%
—地区航线	48.00	5.52%	340.04	3.48%
综合载运率(%)	76.16	2.43pts	73.99	2.93pts
—国内航线	79.75	2.84pts	76.61	2.29pts
—国际航线	71.14	2.12pts	70.60	4.07pts
—地区航线	73.96	1.37pts	70.04	3.29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4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朱苗

董事、副总经理:洪其虎

独立董事:潘士远

独立董事:肖英杰

副总经理:吴昌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8,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琴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琴琴女士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现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陈琴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琴琴女士的辞职在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后方能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其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陈琴琴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琴琴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彭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彭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接任陈琴琴女士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彭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陈琴琴女士的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彭维先生简历

彭维,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河北保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能源事业部销售总监;福建博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经理;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彭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09,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88,793.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09,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46%。购买的最低价为9.90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988,793.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2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82502103056号),为美特森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务本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20.37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和工商银行之间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4,480万元和4,000万元的主债权按35%的份额(即公司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均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已分别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为立敏达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之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5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前立敏达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8.00
合计	2,000,000.00	-	7,968.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立敏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甲方)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桂林领益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以上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分别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4,480万元和4,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人按35%的份额对上述约定的主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是否履行或是否完全履行保证责任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抗辩或免除事由,债权人有权要求主债权项下所有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91,153.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3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37,876.9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9,308.2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96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欣

电话:021-61955678

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届时,公司有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张雪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83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16,800,000股,截止本次解质完成,张雪琴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62.45%,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 张雪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8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张雪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2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30%,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雪琴女士的通知,张雪琴女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质押的16,8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雪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	44,837,020股
持股比例	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121,673,420	23.17%	76,500,000	76,500,000	62.87%	14.57%
梓铭贸易	28,532,000	5.43%	19,600,000	19,600,000	68.69%	3.73%
张雪琴	44,837,020	8.54%	44,800,000	28,000,000	62.45%	5.33%
李仙玉	700,000	0.13%	0	0	0	0
李丽莎	14,000,000	2.67%	0	0	0	0
李慧慧	10,600,000	2.02%	0	0	0	0
田云飞	3,570,000	0.68%	0	0	0	0
别涌	3,570,000	0.68%	0	0	0	0
合计	227,482,440	43.32%	140,900,000	124,100,000	54.55%	23.63%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未来公司股东如有股份质押、解质押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